

MINSHI JIANCHA FALI YANJIU

# 民事检察法理研究

汤维建 / 著

《民事检察法理研究》是作者近十年来关于检察监督的思考和观察，按照主题分为四个部分：基础理论、制度构建、立法完善和监督保障，对我国的民事检察监督理论进行了比较深入、全面的研讨。

中国检察出版社

\*感谢中央统战部“华夏英才出版基金”科研成果支持奖励

\*司法部“检察院参与民事诉讼若干问题研究”(200700168)结项成果

# 民事检察法理研究

汤维建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检察法理研究 / 汤维建著.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02 - 1231 - 4

I. ①民… II. ①汤… III. ①民事诉讼 - 检察 - 法理学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6511 号



民事检察法理研究

汤维建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编辑电话: (010)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2.25 印张

字 数: 40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一版 201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231 - 4

定 价: 48.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序

这是我自《民事诉讼法全面修改专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1月版）和《民事证据立法的理论立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12月版）后，出版的第三个文集。这个文集凝结了我近十年来关于检察监督的思考和观察。早在2002年，我在《检察日报》发表了“检察机关应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一文。这是我第一篇有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文章，至今已十年有余了。在这期间，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和鼓舞，我开始将研究的重点转向民事诉讼的检察监督这一领域。现在出的这个文集，就大体反映了这种研究和探索的成果。

本文集按其主题以及检察监督的理论逻辑分为四个板块，即基础理论、制度构建、立法完善和监督保障。在“基础理论”部分，我试图在理论上解开一个问题，这就是：我国的民事检察监督制度在现时代究竟呈现出怎样的演变轨迹？是日趋强化抑或逐步式微？也即，其背后的规律性问题。只有把握了规律，才能正确地提出问题，从而也才能正确地解决问题。在这个方面，我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的民事检察监督制度需要强化，而强化的路径在于制度转型。只有从理念到制度进行全方面脱胎换骨式的转轨，中国的民事检察监督制度才能从低谷走出来，才能真正而切实地发挥其对于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的作用。因而，我的研究是从最为基本、最为抽象的问题开始的，然后进入较为具体的制度构建领域。

在“制度构建”这个板块中，我试图本着全面监督的原则，尽可能地展示民事检察监督所涉及的四大领域，即诉前监督、诉中监督、诉后监督和执行监督。这种研究为我多视角地审视和考察民事

检察监督制度提供了基础和条件。由此也更加深刻地窥测到了中国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由弱到强、由此及彼地发展的大致脉络。在此基础上,我根据中国的现实需要,进行了有重点的研究。

幸运的是,在这段时间,我遇到了两件事:一件是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挂职副厅长,另一件是适逢民事诉讼法进入全面修改的时期。四年半的挂职经历对我而言可谓一笔永恒的财富,也正是在挂职的实践中,本文集中的许多文章,尤其是第三板块“立法完善”中的诸篇,便应运而生了。在这个板块中,我研究的视野更加开阔了。我将检察监督制度完全地置于或融于民事诉讼法自身的精神与规律之中,我试图先由外而及内,从检察监督看民事诉讼法;继而再由内而及外,由民事诉讼法看检察监督。由此我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的民事诉讼法需要在检察监督这一中国元素的配置下重新塑造。与此相适应,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学也需要在检察监督这一元素的作用下全盘更新。这一课题实属浩大,非短期内所能完成,更非一人之力所能尽其功。现在提出这一课题,可以作为将来研究的一个目标。

最后一个板块是“监督保障”。检察监督的深入发展需要多方面的保障,包括监督立法的保障、人大监督的保障以及人民监督的保障;等等。这其中,目前最为重要的,应当是关注人大的监督保障。为此,我将检察监督研究的触角延伸至人大对检察监督的监督。这一方面是为了强化人大自身的职能发挥,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回答“谁来监督监督者”的疑问。就总体而言,这方面的研究还刚刚起步。

民事检察监督的理论研究在我国向来较为薄弱,基本上处在被边缘化的状态。作者所希冀与热望的,是以微薄之力来引起学界对此问题的重视,从而一起来推动中国特色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的发展与完善。

是为序。

汤维建

2014年4月19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基础理论

|                                |        |
|--------------------------------|--------|
| 一、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现代化改造·····          | ( 3 )  |
| (一) 民事检察监督的模式论·····            | ( 3 )  |
| (二) 国家干预型监督模式·····             | ( 7 )  |
| (三) 法制统一型检察监督模式·····           | ( 10 ) |
| (四) 我国民事检察监督模式的理论定位及局限性解析····· | ( 14 ) |
| (五) 目前我国民事检察监督遇到的几个理论问题·····   | ( 17 ) |
| (六) 我国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转轨·····         | ( 21 ) |
| 二、挑战与应对：民行检察监督制度的新发展·····      | ( 24 ) |
| (一) 民行检察监督制度所处的历史方位判断·····     | ( 24 ) |
| (二) 民行检察监督制度所取得的成就·····        | ( 25 ) |
| (三) 民行检察监督存在的不足·····           | ( 27 ) |
| (四) 民行检察监督所面临的挑战·····          | ( 29 ) |
| (五) 民行检察监督所面临的三大“转向”·····      | ( 32 ) |
| 三、论中国民行检察监督制度的发展规律·····        | ( 37 ) |
| (一) 监督理念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        | ( 37 ) |
| (二) 监督客体由实体型向程序型拓展·····        | ( 40 ) |
| (三) 监督对象由审判型向诉权型延伸·····        | ( 42 ) |
| (四) 监督方式由一元型向多元型裂变·····        | ( 44 ) |
| (五) 监督时点由诉后型向诉中型转变·····        | ( 47 ) |
| (六) 监督规模由个案型向类案型发展·····        | ( 48 ) |
| 四、民行检察监督制度发展的新动向·····          | ( 52 ) |
| (一) 监督范围的扩张化动向·····            | ( 52 ) |

|                                      |      |
|--------------------------------------|------|
| (二) 监督关系的和谐化动向 .....                 | (55) |
| (三) 监督模式的内在化动向 .....                 | (56) |
| (四) 监督功能的复合化动向 .....                 | (57) |
| (五) 监督环境的趋优化动向 .....                 | (59) |
| 五、论民事诉讼中检察官的客观义务 .....               | (63) |
| (一) 检察官客观义务的分层理论 .....               | (63) |
| (二) 检察官客观义务在民事诉讼中的内涵展开与特征描述 .....    | (67) |
| (三) 检察官客观义务的类型化考察 .....              | (71) |
| (四) 检察官在民事诉讼中担负客观义务的理论基础 .....       | (73) |
| (五) 检察官客观义务在民事诉讼中的表征和发展 .....        | (76) |
| (六) 确立民事诉讼中检察官客观义务应当处理好的几个理论问题 ..... | (79) |

## 第二部分 制度构建

|                                     |       |
|-------------------------------------|-------|
| 六、民行检察监督基本原则研究 .....                | (87)  |
| (一) 确立民行检察监督基本原则的法律依据 .....         | (87)  |
| (二) 确立民行检察监督基本原则应当考虑的因素 .....       | (89)  |
| (三) 民行检察监督基本原则的分类 .....             | (90)  |
| (四) 全面监督原则 .....                    | (92)  |
| (五) 依法监督原则 .....                    | (96)  |
| 七、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基本原则的新发展 .....            | (101) |
| (一) 审判监督与执行监督同时并存 .....             | (102) |
| (二) 兼指对民事诉讼的过程监督和结果监督 .....         | (103) |
| (三) 既指对人的监督, 又指对事的监督 .....          | (104) |
| (四) 兼指对诉讼案件与非讼案件的监督 .....           | (104) |
| (五) 接受检察监督的主体由单一变为多种 .....          | (105) |
| 八、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 (106) |
| (一) 比较法视野: 公益诉讼及其借鉴价值 .....         | (106) |
| (二) 中国视角: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 (112) |
| (三) 制度构建: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立法及其完善 ..... | (114) |

|                                 |       |
|---------------------------------|-------|
| 九、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诉中监督研究·····         | (120) |
| (一) 诉中监督的概念与特征·····             | (120) |
| (二) 对诉中监督的质疑及其回应·····           | (125) |
| (三) 诉中监督的理论依据·····              | (129) |
| (四) 诉中监督的案件范围·····              | (132) |
| (五) 诉中监督的参诉方式·····              | (134) |
| (六) 检察院的诉中地位·····               | (136) |
| (七) 诉中监督的基本原则和程序构架·····         | (141) |
| 十、论诉中监督的菱形结构·····               | (145) |
| (一) “等腰三角形”的程序法理探析·····         | (145) |
| (二) 检察机关实施诉中监督的定位诉求·····        | (148) |
| (三) 诉中监督的结构选择·····              | (149) |
| (四) 菱形结构的优势确证·····              | (152) |
| 十一、论我国民事再审制度的模式变迁·····          | (154) |
| (一) 我国的再审模式：政策形成型·····          | (156) |
| (二) 大陆法系国家的再审模式：私权保障型·····      | (158) |
| (三) 英美法系国家的再审模式：程序救济型·····      | (160) |
| (四) 从实体监督型到程序救济型：我国再审模式的转轨····· | (162) |
| 十二、评民事再审制度的修正案·····             | (168) |
| (一) 再审理由的制度性变迁·····             | (168) |
| (二) 再审制度的诉讼化改造·····             | (171) |
| 十三、“管辖错误”作为再审事由不宜删除·····        | (176) |
| (一) “管辖错误”作为再审事由的制度价值·····      | (176) |
| (二) 反对将管辖错误作为再审事由的几个论点及其辩难····· | (178) |
| (三) 管辖错误作为再审事由的具体运用·····        | (181) |
| 十四、再审程序的启动权应由人民检察院统一行使·····     | (185) |
| (一) 人民法院自己发动的再审程序是否合理·····      | (185) |
| (二) 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再审存在难题·····         | (186) |
| (三) 检察院统一受理申诉案件具体优势·····        | (187) |

|                         |       |
|-------------------------|-------|
| 十五、论民事抗诉制度的完善           | (189) |
| (一) 民事抗诉制度的含义界定及其基本功能   | (189) |
| (二) 现行民事抗诉制度所存在的缺陷或不足   | (190) |
| (三) 我国民事抗诉制度的完善         | (194) |
| 十六、论民事抗诉的制约机制           | (201) |
| (一) 建立民事抗诉制约机制的理论基础     | (202) |
| (二) 建立民事抗诉制约机制应当遵循的若干原则 | (204) |
| (三) 民事抗诉制约机制的主要表现       | (209) |
| 十七、检察和解：司法性质的特殊救济手段     | (213) |
| (一) 检察和解的性质界说           | (213) |
| (二) 检察和解与检察监督的辩证关联      | (214) |
| (三) 检察和解的性质             | (215) |
| (四) 检察和解的效力             | (215) |

### 第三部分 立法完善

|                      |       |
|----------------------|-------|
| 十八、民事诉讼法全面修改与检察监督    | (219) |
| (一) 检察监督与新型民事诉讼模式的构筑 | (219) |
| (二) 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立法与司法逻辑 | (221) |
| (三) 诉前监督与民事公诉        | (224) |
| (四) 抗诉的范围与立法调整       | (227) |
| (五) 几个有争论的问题         | (231) |
| 十九、审判监督程序立法修改五题      | (236) |
| (一) 关于检察监督问题         | (236) |
| (二) 关于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的标准问题 | (238) |
| (三) 关于再审审级问题         | (239) |
| (四) 申请再审与申请抗诉的关系问题   | (241) |
| (五) 关于再审次数问题         | (244) |
| 二十、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定位       | (246) |
| (一) 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宏观定位    | (246) |
| (二) 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中观定位    | (249) |

|                                  |       |
|----------------------------------|-------|
| (三) 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微观定位 .....          | (256) |
| 二十一、尊重规律：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检察制度的新发展 .....  | (267) |
| (一) 立法的进步与问题 .....               | (267) |
| (二) 《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监督规则（试行）》的亮点 ..... | (271) |
| (三) 全面深入地推进民事检察工作 .....          | (276) |

## 第四部分 监督保障

|                                         |       |
|-----------------------------------------|-------|
| 二十二、“检察监督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 (293) |
| (一) 检察监督法与宪法及其相关法的关系 .....              | (293) |
| (二) 检察监督法与三大诉讼法的关系 .....                | (294) |
| (三) 检察监督法的内部关系 .....                    | (295) |
| 二十三、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司法机制和创新 .....         | (297) |
| (一) 完善现有的人大司法监督机制 .....                 | (297) |
| (二) 支持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更好地行使法律<br>监督权 ..... | (299) |
| (三) 加强人大对人民监督员的领导和管理 .....              | (301) |
| 二十四、论人大监督司法的价值及其重点转向 .....              | (304) |
| (一) 人大监督司法的价值 .....                     | (304) |
| (二) 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重点转变 .....                 | (308) |
| 二十五、人大监督司法之困境及其消解 .....                 | (315) |
| (一) 人大监督司法中存在的问题 .....                  | (316) |
| (二) 改进人大监督司法的重点 .....                   | (318) |
| (三) 应当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                    | (320) |
| 二十六、人民监督员的制度价值与制度边界 .....               | (325) |
| (一)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概况 .....                    | (325) |
| (二) 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制度价值 .....                  | (330) |
| (三) 人民监督员制度与其他相关监督制度之间的异同辨析 .....       | (333) |
| (四)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                 | (337) |

# 第一部分 基础理论

---



# 一、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现代化改造<sup>\*</sup>

## （一）民事检察监督的模式论

我国自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就步入了不可逆转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改革历程所带来的卓著成效不仅表现在经济层面，使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地趋于成熟和完善，同时还深刻地表现在包括法律制度在内的上层建筑层面。自此，“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便成为我国上下一体奋斗迈进的宏大目标。集权化的计划经济体制让位于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人治型的社会管制模式逐步让位于法治型的社会管理模式，无所不包的国家干预原则开始让位于无处不在的社会自治和个人自治原则。整个社会开始了“由身份到契约”的变化运动，我们的社会进入到了令世人关注的转型时期。在这个承前启后的转型时期，诸多的法治概念和观点以及具体的法律制度都进入到了被重新审视的阶段。在这其中，民事诉讼中的检察监督制度就是一个自微见著式的突出问题。

我国立法对检察机关的民事诉讼的监督有明确的规定。但立法上的明文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遇到了适用上的障碍，陷入了法律监督制度运作上难解的困境，同时也在机构层面造成了检察机关和法院审判机关之间的程序性冲突；对检察机关自身而言，它究竟应当如何在诉讼过程中准确地把握其监督者的位置，完整地执行其法律监督者的机能，从而完成其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立法使命，为法治国家的构建做出其独特的贡献，也未必非常准确地有所把握，实际上往往陷入监督者的角色误区，从而使其法律上明白无误的监督功能未能顺利地落到实处，由此陷入到立法与司法、目前与未来、实然与应然的冲突和困惑之中。与此相关，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角色对于普通公众或社会上的一般主体

---

<sup>\*</sup> 本文原载《法学家》2006年第4期。

而言,也常常产生理解与配合上的困难。这就给理论研究提出了诸多问题:其一,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者的宪政地位究竟还有无必要?如果有必要的话,那么,在社会转型时代,这种法律监督者的角色地位和功能究竟应当如何设定?在更加广泛的视野中考察,检察机关在社会转型时期,应当被赋予怎样的以及多少职能,这些职能的实施机构应当如何建立,以及如何厘清这些职能机构之间的关系?从而使这些检察权的要素能有机地组合起来,并和谐地运作,发挥其应有功能。

笔者认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地位是不能动摇的,不仅如此,在目前转型社会时期,这种以法律监督为己任的检察权还应全方位地获得强化;对于民事诉讼而言,检察机关与民事诉讼的关系日益紧密,检察机关不仅要发挥其对司法审判机关有力的监督作用,同时也要为司法审判机关在依法治国建设过程中的成长和独立,发挥应有的保驾护航的作用,此外还要为诉讼当事人乃至其他诉讼参与者有效地参与诉讼活动,公平地进行诉讼博弈和交涉,提供诉讼能力和辩论能力上的支持,从而实质性地平衡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并有效地遏制违背诚信原则和真实义务的诉讼行为的发生,提升诉讼的公正性和效率性。

如果说检察机关或公诉人在民事诉讼中不同形式的介入和参与,业已成为各国民事诉讼制度的普遍现象的话,那么,具体地考察,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涉足和介入,其背后的理论和政策依据是不尽一致的;正是这种行为动机或背后政策的相异性,决定了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模式差别。这种模式之差异,不仅在纵向的历史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来,同时在现实的制度形态中也可以鲜明地分别出来。一定意义上说,对于民事诉讼中检察监督所生发的争议,往往与对这种监督模式的界限认识的模糊性有关,经常可以见到的现象是,论者们总是喜欢用他种模式中的检察监督理论来反驳或抵制当下需要构建的检察监督模式。尤其用在历史上业已被普遍抛弃的监督模型来论说现实监督模型的不可采性。因此造成诸多的理论争议,不仅显得目标有异,同时也往往陷入历史的故纸堆中,使其论述失去了现实的针对性和价值性。笔者认为,对于民事诉讼中的检察监督,应当以认可其必要性和紧迫性为基本的出发点,然后在此基础上探求我们需要何种检察监督的模式。我们既要反对故步自封式的守旧观,同时也要反对盲目追求超前理论纯粹化的激进观。在目前中国,检察制度的改革是势在必行的,检察机关在宪政结构中的定位需加以深刻的反思,同时,我们也要充分发掘现实法律资源,以过渡性的视野,拓展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作为空间。事实上,探讨这个问题需要有更加宽阔的目光,其最终的理论目标是要揭示检察权在我国宪政制度中的历史性变迁和发展走势问题。不过,相比较

刑事诉讼等领域而言,在民事诉讼中探讨检察机关的作用空间和作为方式,更具有直观的、前瞻性的制度变革和启发意义。在此意义上甚至可以认为,在民事诉讼理论范围内探讨检察监督问题,可以将之作为一个理论课题的龙头,带动整个检察监督制度的良性发展和理论创新。

根据笔者的观察,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模式,从历史到现实,可以抽象出四种模式。它们是:其一,国家干预型监督模式,简称“干预型模式”;其二,法治统一型监督模式,简称“法治型模式”;其三,程序保障型监督模式,简称“保障型模式”;其四,公益代表型监督模式,简称“公益型模式”。

首先,从广义上看,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介入或渗透,都属于其法律监督职能的表现,在此意义上完全可以认为,检察机关是宪法所确立的法律监督机关。这种认识与我国宪法对检察机关的定性规范是一脉相承的。从西方各国检察监督制度的缘起与演变来看,即便在有的国家,如英国,检察机关的唯一职责被界定为提起公诉,也可以被认为是法律领域中的监督机关,不过这种监督属于一般性的社会监督,而非特殊性的司法监督。所以,检察机关或公诉机关,可以在广泛的意义上定性为法律监督机关。这在理论上是无障碍的,同时这种广义的监督说还可以给我们进一步认识检察机关的天然使命,提供重要的启发价值。

然而,从严格的意义或狭义上说,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是在近代法治国家的构建和完善中方得以产生的法治现象,这与近代前的检察干预不同,也与后现代法治背景下的程序参与有异。以法治统一实现为己任的检察监督,可以说,是指近代法治背景下的特殊监督现象。因此,狭义上的监督模式,就是指上述第二种法治统一型监督模式。

其次,这几种监督模式既是理论概括,同时也是检察监督在民事诉讼发展历史和现实中的实存形态,而不是凭空设想的。因此,在此意义上说,利用模式论和功能论来探讨检察监督的理论范型,就其本质和实际效果而言,乃是对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历史现象的另一种描述。这种理论化的历史描述为我们带来的意义有两个:一方面,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模式论有助于我们思考种种检察监督制度背后所蕴含着的深刻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由这些模式,我们也可以直截了当地看出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功能以及其职能界限。

最后,这些模式是从检察机关所负载的功能上着眼的,其背后的理论依据不同,在历史上的产生业有先后,但是并不意味着在一个特定的国度或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一种检察机关就只能存在一种监督模式。而且,这些模式也并非同一层次上的概念。前三种模式大体上描述了民事诉讼中检察监督的演化轨迹,因此,一般而论,在同一时期的同一国家,这三种模式只能存一,而不可

并存或兼有，因为它们在理论基础和法律性质上是根本地对立着的。干预型监督模式和法治型监督模式存在性质上的差异，这种性质上的差异使之很难在同一国家体制下兼融；法治型监督模式与程序保障型监督模式同属于法治国家的两种监督模式，从性质上说它们可以相容，但从历史阶段性和法律文化背景这些视角上看，它们之间也有相当大的距离，未可同日而语。应当说，这三大模式之间的演变轨迹，可以刻画出检察制度在民事诉讼中的进化路径。公益型监督模式则属于检察监督的另一种迥异的类型。公益实施监督，可以看成是检察监督的原初形态，检察机关对公益性纷争实施监督，是其赖以产生和存活的最基本职能。其他三种模式所彰显或负载的功能，是在此基础上程度不等的发展。

从时间上看，干预型监督模式应当具有产生上的优先性。从理论上说，在任何集权制的政体下，干预型监督模式都具有生存的土壤，它们均可被统治者采用来作为专政或统治的工具。继干预型模式之后产生的，应当是法治型监督模式。在近代资本主义时代，法治型监督模式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这个模式适用于法治国家，而不适用于集权制或人治型国家。法治型监督模式的最高目标也是唯一目标就是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法律意义上的监督，依法治国是其理想境界。但法治型监督模式有其难以克服的局限性，因而受到实践的挑战。这个局限性就是作为监督依据或前提的法制有时可能是不存在的，或者本身就是要被废弃的恶法，依据这种不存在的法律或者虽然存在但却失之正义的实定法实施所谓的法律监督，本身就不可靠，或者难以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唯法是从”这个美好的愿望在这里遇到了人的认识能力非至上性和立法机制滞后性的双重挑战。有鉴于此，到了现代或后现代，程序保障型的监督模式乃应运而生。

程序保障型的监督模式意识到程序的正义在实现全社会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上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检察监督的使命并不在于确保现行实体法律的实现，而在于确保一切与程序正义相关联要素的实现，比如审判者的中立性、可胜任性、程序的公开性、当事人地位的平等性；等等。在这种监督模式中，监督者的目光或视点从实体法律的层面转移到了程序法的层面。在这里，实体的监督让位于程序的监督，程序的监督被视为居于实体性监督之上的一种更为根本、更为关键的监督。这就是前三种模式在实践过程中的演化逻辑。这其中层层递进的关系，国家干预型监督模式是此种监督模式系列的始作俑者，它的贡献在于构架起了检察监督的最初元素；中间跨越法治型监督模式，法治型监督模式取代干预型监督模式是法治的重大进步，也表征着法治国家的奠定和形成；最后落脚为程序型监督模式，以程序公正为本位的程序型监督模式代表着现代

检察监督模式的发展方向和走势。

公益型监督模式是检察机关介入民事诉讼领域的切入点。检察监督权在民事诉讼领域的扩展或蔓延，在理论的逻辑上，应当以公益型监督模式为支点或据点，然后再延伸到其他监督模式之上。因此，公益型监督模式可以被视为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原型。它在前述三种监督模式中都能够自然地相融合，事实上，它一般也与前三种模式相伴随。由此来看，公益型监督模式是理论最为圆通、逻辑最为自恰的监督模式。

值得关注的是，前述所谓检察监督的模式，毕竟是基于现实的理论概括，就其本质而论乃是一种理论的分析方式或分析模型，在实践中，虽然它们大致符合历史发展的事实和规律，但它们产生的顺位或许并非如同上述所分析的那样按部就班地进行。比如说在苏联，检察监督的这种顺位比较契合上述理论模型，而像英美这样的国家，其检察监督的模式在实践中或许刚好是逆向推演的。这与各国的国情有关。这是其一。其二，上述四种模式，除公益型监督模式能够与其他三种模式相融外，在特殊的国度，尤其在转型时期或社会变迁时代，前面三种模式还是会有交叉、碰撞从而会出现一种叠合现象的。比如说在我国，在干预型检察监督模式尚未彻底退出历史舞台之前，法治型监督模式便全面登场；法治型监督模式尚处在构建当中，程序型监督模式便又被理论高高抬起，这就是一种制度叠合现象，这内里充满了制度变迁的种种思虑，也反映了制度变迁的复杂性和规律性。征之于各国检察监督制度发展历史，检察监督模式之间的叠合现象在不同程度上都是存在的。

## （二）国家干预型监督模式

在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监督模式中，国家干预型监督模式可谓检察监督职能的顶峰。这个模式历史渊源久远，在中国古代检察御史等制度或做法中就可以找到某种形式的影子，在法国资本主义产生之前，其“国王代理人”制度也与此相通。这些都是封建社会的产物，是封建君王实行专制统治的工具，原不足为道。我们这里所谈的国家干预型监督模式，是一种具有现代法治性质的、特殊的检察监督模式，在这个方面，我们不能不首先论及苏联的检察监督模式。苏联的检察监督模式是典型的国家干预型监督模式，其理论形态和实践形态均达致极高的成熟程度。

早在苏联国家形成之前，从其检察制度溯源的角度看，可以追溯到沙皇俄